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巧瑜
傳真：03-8237045
電話：03-8234531
電子信箱：chiaoyu@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07014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函文影本。2、分區推廣說明會。(1070142035_Attach000.pdf、1070142035_Attach0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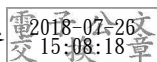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語學習教具研發及配送計畫-分區推廣說明會」相關資料1份，惠請協助周知並鼓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19日原民教字第107004409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分區推廣說明會報名日期至各場次研習前一天截止，且一律採線上報名，請鼓勵所轄族語教師或原住民族相關團體族語推廣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將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東大學洪嘉謙小組(089-318855#3384)。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7族語振興計畫執行單位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07/07/26



1070002634